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均胜电子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同意制定本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